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陕西省北洛河上中游及延河上游测雨雷达  
建设勘测设计(二次)

工程地点：吴起县、志丹县、靖边县、甘泉县、宝塔  
区、安塞区

合同编号：26-06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A161005716

发包人：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人：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人：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陕西省北洛河上中游及延河上游测雨雷达建设勘测设计(二次)工作，工程地点为吴起县、志丹县、靖边县、甘泉县、宝塔区、安塞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相互矛盾处，以下列文件顺序在前者为准。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陕西省北洛河上中游及延河上游测雨雷达建设勘测设计(二次)；

阶段：实施方案、施工图；

建设内容、规模：开展测雨雷达建设地质地形勘察、站点选址、施工

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后续设计交底、变更服务及环评、水保、林评专题报告编制，协助发包人开展用地、环评、水保、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等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审批手续办理，所有成果均需满足审批及施工要求。设计人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具体内容、成果要求及责任范围应在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审批未通过时的责任分担以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为准。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本工程所需的相关社会、经济、材料价等相关资料。
- 2、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出具设计成果，服务期至项目建设完成结束；
- 2、形成测雨雷达建设各类勘察报告、施工图、专题报告、工程量清单；
- 3、后续设计交底服务。

####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1,244,500.00 元）。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七天内，发包人先期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4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497,800.00 元）。

8.2 设计人完成并提交陕西省北洛河上中游及延河上游测雨雷达建设勘测设计(二次)勘测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5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622,250.00 元）。

8.3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5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

察设计费的 1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124,450.00 元)。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于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仅就设计人已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对应核算支付费用，设计人应提供详细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无需承担其他额外用。

9.1.4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首期设计费后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设计人未收到首期设计费的，有权推迟设计工作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无需承担延期开工的任何成本。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违约金，但若该违约金过分高于给设计人造成

的实际损失，发包人有权请求予以适当减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仅对设计人已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合格的工作成果支付对应费用。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的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由双方根据设计人额外投入的资源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同一问题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3 次，超出次数或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修改，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款项等。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设计费。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无论项目是否在一年内开工，均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数据信息，设计人因本项目获取的发包人所有数据、资料仅限用于本项目勘察设计使用，且应对涉及的敏感信息做脱敏处理。基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衍生数据、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2.2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每份6页。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住所、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函件按照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照原地址送达仍有效。

发包人（盖章）：

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西安尚德路150号

邮编：

电话：029-61835400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号：103308250408

日期：2026年4月1日

设计人（盖章）：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西安市莲湖路185号

邮编：710003

电话：029-87329097

传真：029-87329086

开户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号：26105401040005021

日期：2026年4月1日